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110破申54号

申请人：杭州兴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1幢商铺1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5190418T。

法定代表人：吴国勇，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1单元2312-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LLJ51N。

法定代表人：杨哲钢。

2019年11月2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以被申请人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合控股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志合控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杭州兴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桥装饰公司）同意，将以志合控股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志合控股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等金融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网上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2019年1月25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兴桥装饰公司与志合控股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杭仲裁字第897号裁决书，裁决志合控股公司向兴桥装饰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150000元、赔偿延期开工损失260000元及违约金750000元。后志合控股公司未履行上述裁决确定的付款义务，经兴桥装饰公司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浙01执186号，但志合控股公司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志合控股公司系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志合控股公司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申请人兴桥装饰公司作为志合控股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志合控股公司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兴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志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其芬
审	判	员	郁军伟
审	判	员	刘丽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 萍